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6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江宏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康泓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康泓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受輔助宣告）之輔助人姓名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輔助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